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一筆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並於初始六個月期間再延長五個月期間內按年息10%計息之貸款已發放予借款人。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II，據此，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延長兩個半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年利率已由10%提高至1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有關延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一筆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並於初始六個月期間再延長五個月期間內按年息10%計息之貸款已發放予借款人。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應借款人申請，貸款人及借款人已協定進一步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II，據此，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延長兩個半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年利率已由10%提高至1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應計之利息（延長之前）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延長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經該等延長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延長協議I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延長協議II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溫起民先生
貸款本金額：	13,000,000 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年期： 根據貸款協議為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根據延長協議I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計五個月；根據延長協議II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計兩個半月

最後還款日期： 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最後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而根據延長協議II，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 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之年期內為年息10%；而延長協議II之年期內為年息13%。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於原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延長協議I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延長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於延長協議I之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延長協議II之應計利息應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延長協議II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及延長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除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及將年利率由10%提高至13%外，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I之條款並無修訂或變動。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及延長貸款構成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將為貸款人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貸款人已對延長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延長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款人並無就其償還貸款尋求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延長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延長協議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有關延長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延長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溫起民先生，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長」	指	根據延長協議II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
「延長協議I」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五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長協議II」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兩個半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該等延長協議」	指	延長協議I及延長協議II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貸出之本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